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2025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针对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要求，为相关债务人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对象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未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之间所获得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公司申请的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和成显示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U310790000FBWB2026N0006），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2,65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和成显示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304202068420001），为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141125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694.6450 万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光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452,526.33	570,372.62
负债合计	245,921.31	135,69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605.02	434,678.3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910.84	69,922.38
净利润	-12,518.55	175,598.7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数据。

3、经查询，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U310790000FBWB2026N0006）

（1）保证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期限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2,650 万元的本金，以及利息与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304202068420001）

（1）保证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113C110202500025）；

(5)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等费用之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3,3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9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和成显示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U310790000FBWB2026N0006）；

2、和成显示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304202068420001）。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